

复州河畔

孙郁

四十余年前，我和一批同学在辽南的复州插队。我们住在复州河畔两个村子中间，西边的叫杏树园，东边的名为西瓦。明末清初，这里离八旗的兵营不远，满汉杂居的历史形成了特别的风气。复州河两岸有许多古迹，偶尔能见到一点石刻、瓦当，细看坟莹中的碑文，都斯文得很。曲曲弯弯的河道旁，见证了远去的古风。

大队一位负责人很是热情，人称“秀才”。他读书颇多，是远近有点名气的人物。有一段时间他负责管理青年点的工作，常常出现在我们周围。我们这些插队的所谓知识青年，无论墨水还是见识，都远在这位“秀才”之下。

“秀才”的心细，他让我们很快融到乡下的生活里，熟悉了各类活计。新来的知青多在治山队劳动，一部分人开山放炮，把那些石头运到村外的水泥厂。另一部分到各小队劳动，与农民们有了直接的接触。白天的工作强度很大，尤其是秋季收割庄稼，复州河南岸的玉米地一望无际，每垅地割到头，都要一个多小时。几天下来，一些同学累得趴下，好像骨头都松动了。

不久有人就开始逃避劳动，懒惰的情绪蔓延起来。不过一些人也找到了寻乐的方式，业余时间吹着口琴，唱着《山楂树》《三套车》《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惆怅的调子在山坡的宿舍散开，一天的疲劳也驱除了大半。下了工地的伙计们，喜欢恶搞，有时自唱自跳，口哨中自我扭动着身子，好像非洲人的摇摆舞。也有人围观着，发出惊奇的怪声，众人的狂欢，划破了乡下的夜的寂静。

“秀才”见到大家的样子，并不干预，只是偶尔提醒我们，俄罗斯的歌曲，不能公开去唱，这些歌还是不健康的。乡里人喜欢影调戏，对于洋歌并不欣赏。据说以前这里过节常有搭台唱戏的习惯，他们以为真的艺术，是热闹的而非凄凉的，城里来的青年不免有些自恋。

自恋当然也就浪漫，治山队的人赶着马车到附近的长兴岛拉货，说是工作，也有到海边游玩的意味。深秋的时候，在田地里点上篝火，偷偷烧着花生吃，却又生怕村民发现。青年点的几任队长都有点创意，领着众人在西北的山上种了许多桃树，期待几年后能够结出果实来。还在房前打了口井，搞了一片大菜园。几位同学在山上养蚕，带着自制的火药枪看护着山林，每天在山上走来走去，像巡逻的哨兵。印象深的是老万同学，他的年龄与我相仿，每天乐乐呵呵的，像是乡下玩客，无论怎么枯燥的环境，似乎总能寻出点趣味来。

我和老万住在一个房间，彼此的关系甚好。冬季雪天，大家都不出工了，他一个人拎着猎枪走到山里，在树丛里寻找猎物。有一回，我随其上山，累得气喘吁吁，他却身轻如燕，在树林里绕来绕去。不一会儿，便发现了目标，放下几枪，终于干倒了一只野兔。老万脱下帽子，擦了一下汗，点上烟，并不急于去收拾猎物。那个样子有点像老练的士兵。

日子慢慢的过去，但我们的农活水平并无大的长进。“秀才”觉得知青的能力差，特别派来一位老农帮助我们种菜，希望提高大家的生活质量。来个人

子很小，胖墩墩的，大家都叫他“老八百”。“老八百”是满族人，名字很是奇怪，据说是家里的一种吉利的叫法，曾经去朝鲜打过仗。他对于老万的枪法不以为然，自己在朝鲜见过神枪手，言外知青的功夫不行。“老八百”有许多绝技，比如夏天的夜晚，他躺在我们的食堂餐厅里休息，手里拿着一缕马尾，专门用来驱赶蚊子。蚊子来了，马尾一甩，然后又嘶声大作。蚊子声再起，又挥动一下马尾，依旧在梦中。他的这个本领，我们无人学得，想起来是战场上练就的吧。

“老八百”干活很是卖力，传给大家不少种菜的技术。对土地有特殊的情感，什么农活都能够做出好来。他知道我的父母也参加过抗美援朝，便显得格外的亲热。一次，他拿来朝鲜战场的战友的留言簿，上面有许多的照片。“老八百”穿军装的样子很美，青年的时候精神十足。他指着一个个熟人：这个牺牲了，活着的，只有几个。说这些话时，他带出一丝忧伤的表情，随后沉默了。

青年点平日里的杂事多，“老八百”对我们这些青年很好。谁病了，都是他第一时间请来赤脚医生。我的腰不好，他传授了治疗的办法。他有许多药方，是否从部队里学来，不得而知。谁和谁闹了矛盾，他也会从中调解。与大家的关系越来越远，久而久之，这个老人成了我们离不开的人物。

杏树园一个老汉死了，我与老万被“老八百”叫去帮忙。乡下的葬礼有一套规矩，出出进进颇为讲究。出殡的时候，逝者的儿子摔了葬盆，亲戚们披麻

戴孝，一路洒着纸钱。葬礼虽然简单，但仿佛有着神意缭绕，这时候易生出一点子奇想，灵魂的有无之事便在脑子里出现。仪式结束后，众人被邀请在家里吃饭。满院子人，有着少有的热闹。这个规矩，可能自古就有，谣俗里的星星点点，有着乡下人最为本然的温度。

我后来读沈从文写湘西生活的片段，便想起复州河畔的日子。杏树园、西瓦这两个村子，也有着都市里没有的醇厚之风，三四百年前的习俗依稀可辨。和老乡们比，知青的一些表现倒是蛮人。那时候也把不好的习气带来，开会时空洞的口号，极左的呼应流行思潮，也搅乱了乡下的日常生活。能够感到，老百姓对于这套东西很是隔膜，知青在他们眼里，有时候也许像个怪物。至于偶尔有人偷鸡摸狗的行为，也是惹得老乡颇为不满的。

1977年岁末，中断了十年的高考恢复，读书的欲望被点燃了。考试结束后不久，我从公社返回乡里。天气渐渐冷起，转眼到了腊月，有农家开始准备过年了。条件略好的农户在杀猪宰羊，房间里冒出香喷喷的热气。“秀才”和“老八百”跑到青年点里，喊我们几个留守者到家里喝酒。众人忙了一年，见不到几次油腥，自然大喜过望。我们几个先走的是“老八百”家，屋里的火炕烧得正热，房间里飘着肉香。几个人围坐在炕上的小桌前，嘻嘻哈哈说一些笑话。他的儿女都很老实，见到我们来，垂首站立着，并不上桌，显得十分客气。那天我第一次喝了白酒，半碗下去，便感到脸红，然后是心跳加速，一会儿就有些醉意了。

我至今还记着自己的失态，周围人看我的目光也有些异样。老乡们觉得，醉了才够意思，这是乡下人的本色。那一刻，耳边是各种笑声，把自己也引入了幻境。待到走出“老八百”的家门，一眼看到河畔上边的月亮，心情变得格外清爽。静静的杏树园像似一幅古画，朦胧中散出如水的柔光。我这才感到，我们这些外来之客，还浮在生活的表皮，对这土地里的一草一木，真的知之甚少。

苜蓿是双子叶植物豆科苜蓿属植物，根据近代瑞士植物学家德九朵尔(A.P. De Candolle)研究，苜蓿原产地在今地中海沿岸和中亚地区，“其希腊名为 medical，拉丁名为 medica”。如此看来，中文“苜蓿”一词或即 medical 或 medica 之音译。

中土本无苜蓿，古代学者如东汉之王逸、西晋之张华、北魏之贾思勰、唐之封演等均将苜蓿在中原地区的引入归功于张骞，遂成为很长时期的一个定说。20世纪60年代初，农史专家石声汉写了一篇《试论我国从西域引入的植物与张骞的关系》，指出了说法并无确凿根据。此文廓清了传统史学追忆中普遍存在的“英雄”想象迷雾，将相关研究向前推进了大一大步。

然而，张骞通使西域，使中外经济文化交流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就此而言，将张骞的名字与苜蓿联系在一起，也不全然是一种误判，现有资料虽还不能明确提供苜蓿来华的具体时间，但仍有某些值得重视的线索。与此问题有关的最早史料来自与张骞同时代人司马迁的记录。《史记·大宛传》云：“大宛‘马嗜苜蓿，汉使取其实来’。可见古代中原苜蓿的首个来源地是大宛。据《史记·大宛传》所记张骞向汉武帝报告，他第一次出使西域（武帝建元二年，前138年）到达的第一个国家就是大宛，但他讲述的诸多大宛物产并无苜蓿。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的目的地是乌孙，抵达后他另遣副使穷及大宛等地，所获物品是乌孙马，也不见苜蓿踪影。《大宛传》接下来的叙事时间顺序是：1.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后荣华显贵，刺激了人们求功名的欲望，上书武帝请求出使西域者甚夥，许多人以汉使的名义赶赴西域。2.征战匈奴需要良马，大宛天马喜食苜蓿，“汉使取其来，于是天子始种苜蓿”。3.出使西域汉使称大宛藏匿良马，“不肯与汉使”，遂有李广利征讨大宛之役。时当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张骞报告显示，西汉内地人对西域物产的最初认识是中原没有的葡萄酒、汗血马和中原也出产的稻、麦，并无苜蓿。只有在西域良马成为内地所需的重要物资后，苜蓿才成为汉人瞩目的对象。《大宛传》“及天马多”，“则离宫别观旁尽种苜蓿”提供的正是这个背景。这样看来，张骞两次出使西域时引入苜蓿的可能性确实很小，张骞活动的意义在于于包括苜蓿在内的诸多异域物品进入中土的可能性空前提高。而据前文的时间梳理，苜蓿最早来到中土的时间应不早于公元前119年，不晚于公元前104年。在中国苜蓿生长历史上，这15年具有开辟意义。

《西京杂记》卷一记苜蓿有“怀风”和“连枝草”之雅称。“怀风”、“连枝”均为汉人之习语。《后汉书·文苑列传下·赵壹》皇甫规与赵壹书曰：“企德怀风”、“孔丛子”：“天绕连枝”，即是。苜蓿有“怀风”和“连枝草”之名，苜蓿正起于这个新植物进入中土后不久。苜蓿输入中土后仍是马和牛的重要饲料，故又有“牧畜”之称。但其价值没有止步于此。东汉人崔寔《四民月令》两次提到种植苜蓿，一云：“正月，可种瓜、瓠、芥、葵、薤、大小葱、苏、牧宿子及杂蒜、芋。”一云：“七月，八月，可种苜蓿。”在《四民月令》中，人工栽培的作物包括蔬菜和药用植物两类，其中的葵菜是汉代人的当家蔬菜，而今已退出中国人蔬菜家族的薤、苏（紫苏）也是当时的常见蔬菜。苜蓿或许是个例外，即它只是马或牛的饲料。但考虑到苜蓿与多种蔬菜并列，不能不让人倾向于在东汉后期苜蓿已不单是牲畜饲料，而且也是供人食用的蔬菜。以后的历史就明晰多了。不晚于南北朝，苜蓿成为古代中国人的重要蔬菜。《齐民要术》卷三《种苜蓿》说苜蓿“春初既中生，啖，为羹甚香”。南朝梁人陶弘景也说：“长安中有苜蓿园，北人甚重之”。可知当时苜蓿已是南北朝时黄河流域居民心目中不俗的蔬菜。作为蔬菜的苜蓿的肯定延续到南北朝之后。陆游诗文中多处提到食苜蓿之事，如其《对食作》云：“饭

彭卫

苜蓿

余扪腹吾真足，苜蓿何妨日满盘。”清末民初人龚乃保《治城蔬菜》“苜蓿”条记其时南京人常食之蔬菜有苜蓿，誉为“雅饌”。本文作者的家族在陕西关中生活了四代。忆及儿时屡闻前辈口述，说近代关中入将苜蓿入菜，名曰“苜蓿芽”，或焯后凉拌，或与面粉搅拌后蒸食，称其味最佳。这与北宋人寇宗奭所说的苜蓿“陕西甚多”，“嫩时人兼食之”的情形完全相同，这种食俗延续了七个多世纪，令人颇生感慨。

这里说的均是苜蓿叶，南宋人罗愿提到还可以用苜蓿种子“炊饭”。苜蓿一般结子一至八粒，数量虽不多，但积少成多。马端临《文献通考》开列“谷类”食物清单除习见的麦、谷、稻之外还有“杂子”，苜蓿子与芝麻等均在杂子之列。李时珍说苜蓿“内有米如糗米，可为饭，亦可酿酒”。由牲畜的食物到人类的蔬菜，到主食之一，再到酿酒原料，苜蓿的价值在不断扩大。在官府眼中，苜蓿还是度荒的食物。或许与畜牧业较为发达有关，历史上提倡种植苜蓿以备荒年的措施以元代最为突出。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公元1260年）颁令：“仍令各社布种苜蓿，以防饥年。”《皇朝经世文编》卷九十二《刑政》三《律例》规定：“惟在旷野白日，摘取苜蓿蔬菜等类，始依罪人拒捕科罪。”这应当也是出于相同的考虑。在清代文学作品如《醒世姻缘传》第三十一回《县大夫沿门持钵 守钱虏闭户封财》青黄不接时，“坡中也就有了野菜苜蓿，树上有了杨柳榆钱，方可过得”即以苜蓿接续口粮的描写，可为上述文献佐证。自然，古代中国人对苜蓿的使用不全是积极方面的。《本草纲目》卷十二《草部》“黄耆”条引苏颂语曰：“今人多以苜蓿根假作黄耆，折皮亦似绵，颇能乱真。”这是苜蓿传入中土后一个在意料之外也在意料之中的结果。药品方面的弄虚作假在汉代就已习以为常。东汉人王符在《潜夫论》中对此类恶劣行为痛恨不已：“夫治世不得真贤，譬犹治疾不得真药也。治疾当得真人参，反得萝卜服；“连枝草”之名，反得蒸藜麦。己而不识真，合而服之，病以侵剧，不自知为人所欺也。”

在中国古代，接受外来的植物（如菠菜）、食品（如胡饼）、服饰原料（如非洲棉）等生活用品，其实主要反映的是人类普遍存在的好奇心和对生活丰富的追求，就像《吕氏春秋·本味篇》用欣赏和羡慕的语气，谈到许多遥远地区的物品；或者像反映岭南物产的东汉杨孚《异物志》写后就，至唐宋未为止，至少有16部反映其他地区物产的《异物志》行世。总之，我的看法与有的研究者可能有点不同，即这种行与并不完全代表开放的心态——因为真正意义上的开放，意味着对一些自己文化传统不熟悉的外来内容的思考和选择；但包容外来生活物品行为确实是以开放的精神为基础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外来物品传入之后，古代中国人没有原封不动地加以拷贝。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古代中国人以其生活经验和文化背景，对外来之物进行了细致和广泛的开掘，苜蓿的中国历史可能不是一个单一的现象，这个具体而微的例子也许会让我们对中外文化交流的价值有更为全面的认识。



笔会

嘉谷笼烟（国画）

陆维钊



「文汇报笔会」
微信二维码

父亲的手艺

褚朝新

十余年来，一直都不知道该怎么定义父亲。

父亲的下半辈子，一半精力在务农。他，是村里第一个尝试大棚种菜的，虽然最后并不成功，大部分农活也是母亲在做。可是，他又并不像一个普通的农民，有时反倒是像一个粗通文墨的乡间先生，好酒，酒后爱发点议论。

中学时代，家境困难，有同辈叔伯劝他：读书有什么用，你屋里那么穷，早点让几个儿子出去打工赚钱。父亲笑答：过十年，我们再看。

高考前填报志愿，他对我说：在中国要想不被人欺负，有三个出路——当官、做记者、当律师。最后，我所有的志愿都选择了新闻学和法学。后来做新闻，始于此。

其实，父亲小学都不曾毕业。1940年代的我村人，能上学的并不多，父亲勉强上了几年小学就辍学了。

后来，随着对父亲的理解渐渐加深，慢慢理清了：父亲不是一个地道的农民，他是中国农村一个半务农半做着小手工艺的匠人。闲时做手艺，农忙时种地。种地并不成功，手艺却在地方上小有名气。

年轻时，父亲学了一门手艺，那就是用竹子制作各种器具。在乡间，他这类人被称作“篾匠”，会用竹子做农村绝大多数家用的器具，大到蒸笼、竹床架，小到筛子、簸箕、竹篮、竹椅架，小到筷子等。记忆中，幼时村人日常生活都是用竹制品，淘米的、煮饭的、洗菜的、晾晒的、打场的、挑庄稼粮食的、睡的，都是竹制品。

我们村，并不种植竹子，全县也没几棵竹子。但是，篾匠却不少。因此，街市上贩卖竹子也是一个买卖。父亲因为早年做篾匠手艺，后来积累了一些财富，经营过一段时间的竹子生意。生意落后后，父亲又回乡继续土地地边做手艺。

竹制品仍是家家户户生活的必需品时，父亲靠着这门手艺，曾一度是村里数一数二的富户。盛时，弟子二三十人，偶有一两个与父亲是同辈，其他多是父亲的子侄辈。

老家是传统棉区，地少人多，人均只有两三分地，几十年都种棉花为生。棉花这种作物，一年种一季，种植时长

达半年，四五月间播种、移苗，六七月间打药、防汛抗旱、整枝，九月份才有收获，十一月份扯掉棉秆，有的种麦子有的种豌豆、油菜之类。

那年头，没有机器，完全是人工完成整个种植过程，棉花价低，棉农收入微薄，农民只好勉强糊口。

棉农的窘迫，使得父亲的手艺在乡间颇为吃香，弟子也就自然多了。父亲叔伯兄弟六人，到我这一辈，叔伯兄弟一共十九人，我排行第十九。十九兄弟，近半都曾是父亲的弟子，最大的大哥，比父亲小不过几岁，当年也是父亲的弟子，如今已经六十岁了。他们随父亲学艺，出师后自立门户，农时种地，闲时做点小手艺，勉强糊口。

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粗劣的塑料制品和各种毫无美感的金属制品进入农村。那时，根本没有环保的概念，塑料、金属制品大面积取代竹制品，父亲的手艺由此开始没落，弟子们也慢慢都放弃了这门手艺，有的外出打工做了泥瓦匠，有的出门做了小买卖，有的继续在家务农过日子。

在塑料制品开始逐渐取代竹制品头几年，竹床仍有市场需求。那个年代，农村不仅没有空调，连电风扇都没有。每到夏夜，家家户户都是搬竹床到户外乘凉。一张竹床、一把蒲扇，是那年头酷暑夏夜晚的标配。

父亲的手艺，最有名的是竹床。每到初夏，很多人找父亲定制竹床。那时候，娶媳妇、嫁女儿都会定制一个新竹床。父亲是当地小有名气的打竹床师傅，找他定制竹床的自然较多。即便是有些弟子，出师后还是要找父亲定制竹床。

后来，电风扇和空调相继在乡村普及，竹床渐渐被淘汰，夜间在户外乘凉的也越来越少。父亲的手艺，几乎完全失去了市场。诸多弟子，无一靠这门手艺吃饭过活。父亲自己也渐渐不再做篾器，只是偶尔给家里做点家用的器具。

父亲生意落后后，处境一日不如一日，竹器也没有了市场。我们兄弟渐渐长大，陆续上学，家庭负担越来越重。

父亲叔伯兄弟六人，到我这一辈，叔伯兄弟一共十九人，我排行第十九。十九兄弟，近半都曾是父亲的弟子，最大的大哥，比父亲小不过几岁，当年也是父亲的弟子，如今已经六十岁了。他们随父亲学艺，出师后自立门户，农时种地，闲时做点小手艺，勉强糊口。

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粗劣的塑料制品和各种毫无美感的金属制品进入农村。那时，根本没有环保的概念，塑料、金属制品大面积取代竹制品，父亲的手艺由此开始没落，弟子们也慢慢都放弃了这门手艺，有的外出打工做了泥瓦匠，有的出门做了小买卖，有的继续在家务农过日子。

在塑料制品开始逐渐取代竹制品头几年，竹床仍有市场需求。那个年代，农村不仅没有空调，连电风扇都没有。每到夏夜，家家户户都是搬竹床到户外乘凉。一张竹床、一把蒲扇，是那年头酷暑夏夜晚的标配。

父亲的手艺，最有名的是竹床。每到初夏，很多人找父亲定制竹床。那时候，娶媳妇、嫁女儿都会定制一个新竹床。父亲是当地小有名气的打竹床师傅，找他定制竹床的自然较多。即便是有些弟子，出师后还是要找父亲定制竹床。

父亲的手艺，最有名的是竹床。每到初夏，很多人找父亲定制竹床。那时候，娶媳妇、嫁女儿都会定制一个新竹床。父亲是当地小有名气的打竹床师傅，找他定制竹床的自然较多。即便是有些弟子，出师后还是要找父亲定制竹床。

回音壁

南北祀灶的同和异

王尔龄

2017年1月21日《文汇报·笔会》刊载何频先生《祭灶旧俗里的鸡和羊》，文章广征博引，涉笔成趣。读后尚有所疑，乃思补说一二，以就正于方家。

何文有云：用手机触屏翻看万年历，见到它的腊月祭灶民俗事，称曰：“古来祭灶，有‘官三、民四、船家五’之说，但手机日历把腊月二十三标为北方祭灶日，二十四标为南方祭灶日……南方地大，民俗、风俗也不尽一致，江南与浙东和苏沪杭等地是腊月二十三祭灶过小年，而福建与湖北等地，则一直流行腊月二十四祭灶。”但这一日期的差异，并不是地分南北所致，而是由于清嘉庆帝为大小军机（军机大臣和军机章京）不必因夜值班而不能在家祀灶遂把官祀祭灶提前一天，无意中带来了广泛影响。

清雍正帝始设军机处，它在非战争

时期成为皇帝的秘书班子，必须每天有人值夜以备遇有诏命立即传军机处起草。原先官民祀灶都在腊月二十四，这样祭灶日值班者就无法回家。因“男不拜月，女不祭灶”，军机此日值班值臣就无法回家祭灶；嘉庆帝把宫廷送灶日提前一天，使二十四值班军机者也可引为为例，提前一日在家祀灶。影响所及，凡官宦之家无论南北纷纷改为二十三祭灶，而民户也无论南北依旧如故，不能偕越。

上述掌故，曾见于晚清笔记，我抄录于卡片，一时无从寻觅，只能转述大意。由此而言，所谓“古来祭灶，有‘官三、民四、船家五’之说”，倒也不能称其为“古”，因为只有两百多年。

旧称“船家”者，当指粤中所示的“蛋户”，民国以后不再看作“贱民”称谓了。我家在江南，则有“官三、民四、龟廿五”之言，龟者妓院也。苏州俗谓

“廿五祭灶，七颠八倒”，其意若曰，无论官户民户，倘在祭灶日期上自甘与妓院为伍，便是颠倒行事，以丑作美。

祭灶日期，按之《荆楚岁时记》原本为十二月八日腊日行之，何文引今人韩致中《新荆楚岁时记》所述湖北腊月二十四为祭灶日。其间的变动，如在宋代，文天祥《廿四日》诗有“家乡正小年”句，则小年下祀灶已然顺理成章。如今有人说北方祭灶用腊月二十三，南方要迟至下一天，因为小年日期不同，祭灶值小年而定。其实，南北小年俱在腊月二十四，祭灶既随小年，亦无二致，只是南北官户祀灶提前一天。

清代潘耒《帝京岁时纪胜》：“（十二月）廿三日更尽时，家家祀灶。”此日更尽将曙，古人犹未算作下一天；潘为乾隆进士，如此说来似乎北方在清嘉庆之前就已经是廿三日送灶了。倘若

此书并无刻校失误，那么不能不认为晚清的相关记载不足信了。两说应以何者为准，尚待考索。但江南民户祭灶向来定于廿四，官户则廿三也，俱同于北地，因而留下的“官三、民四、龟廿五”之谚，与北方祭灶“官三、民四、船家五”并皆相当。

南北异俗，还是有的。何先生引《中原年货》说祭灶前备红公鸡一只作为灶王爷的坐骑宰杀后捆缚放入灶神龛内。乃知北方灶君有坐骑，南方则不然，今贤周振鹤《苏州风俗》：“送灶：腊月廿二、廿四两夜，送灶君。……箬竹戳灶马，突竹筋作杠，为灶神卅天所御之轿。”（文中“廿二”显系“廿三”的误记）南俗所祀的灶君乘轿而不骑马，正反映了南人和北人行出的不同。但后来简单化了，改用刷印的灶君神像。清代后期佚名者所著的《燕京杂记》：“二十四日，刻灶马祀灶，以板印灶神于纸，谓之灶马，祀后焚之。”江南则名之为马张，称呼稍异。

这位佚名者似为清嘉庆之后的北方人氏，称二十四日祀灶，举其一般情形也。光绪时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述京师祀灶，“祀期用二十三日，惟南省客户用二十四日。”盖客户乃民人，自不能同于官户，该书所言未识其故也。

